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关于养老服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转入常态化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养老服务领域严格落实民政部全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厅通知要求，全面转入应急状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做好核酸监测、疫苗接种和应急准备，有效保证了疫情防控工作成效。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春节期间人员大规模流动已结束，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养老服务工作，各地可根据省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辽民传字〔2020〕121号）及当地联防联控有关要求，分级分类采取防控措施。

同时，各地要继续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监测，加快疫苗接种，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换，及时补充物资储备，加强应急准备，切实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